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9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6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鄭宣恪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
顏文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87/06-07(02)及CB(2)492/06-07(01)號文件、檔號HWF/W/27/3 VI及立法會LS6/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92/06-07(01)號文件]。關注事項涉及新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下稱"新院舍")的管理和運作。政府當局強調會在新院舍提供足夠空間，改善院舍的設計和設施，藉此妥善分隔不同類別的青少年，以及更妥善照顧院童的需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張超雄議員關注新院舍的分隔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不同類別的青少年，特別是男女性違法者及非違法者，以及本地居民和非法入境者，將入住被分隔的大樓／樓層。透過合適的活動時間安排，不同類別的兒童和青少年不會有不必要的接觸。如有需要，因等候正式入住宿舍而需要短暫照顧的院童會與其他院童分開居住。當局並會因應各類兒童及青少年的學習和康復需要，為他們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

4. 張超雄議員表示，6間現有院舍的部分前線社工關注遷置工作的安排和新院舍的設施。這些前線人員認為重置計劃諮詢不足。雖然首階段的重置工作將於兩個月內進行，但前線人員至今仍未獲悉遷置工作的最新發展，更遑論是日後的人手調配安排。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非常重視員工的關注和意見，管理層亦已處理或正在研究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事項。當局至今合共舉行了14次員工諮詢大會，解釋和處

理關於重置工作的問題。分3階段進行的遷置工作預計會在2007年12月完成，但2007年1月／2月只是暫定的遷置時間表，並非開展遷置工作的最後限期。遷置工作和新院舍的運作安排細節敲定後，當局將會仔細研究及公布。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有關報告將於2006年12月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7日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就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下稱"新院舍")的管理和運作提出的關注	
000930 – 00250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新院舍須分隔根據不同條例入住新院舍的院童，特別是男女青少年，違法者和非違法者，以及本地院童和來自海外的院童	
002503 – 00502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新設施的設計及新院舍內的活動時間安排所達致的分隔安排效果	
005024 – 01102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6間現有院舍的前線社工就下列事項提出關注——</p> <p>(a) 新院舍內設施將會作出的改善之處；及</p> <p>(b) 政府當局沒有就遷置現有院舍的時間及後勤安排提供足夠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員工諮詢大會及與職員協會的書信往來，諮詢不同階層的員工；</p> <p>(b) 6間現有院舍的主管組成了工作小組，以便就新院舍的設計和建造提出意見及諮詢前線工作人員；</p> <p>(c) 當局已安排現有院舍的員工參觀新院舍，讓他們熟悉當中的設施；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為確保新院舍運作暢順，遷置6間現有院舍的工作會分期進行	
011023 – 01261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前線員工曾對新院舍的以下安排及設施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亦就此作出回應 ——</p> <p>(a) 沿走廊裝上玻璃窗戶；</p> <p>(b) 裝設中央冷氣系統；</p> <p>(c) 為等候正式入住院舍院童而設的臨時房舍沒有足夠的洗手間；</p> <p>(d) 供膳服務，特別是午夜時分的供膳安排；</p> <p>(e) 員工在巡邏時使用智能卡；</p> <p>(f) 控制室內的電視控制面板位置；及</p> <p>(g) 夜更員工缺乏適當的宿舍</p>	
012612 – 013049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新院舍是否一所封閉式院舍，可否開放給院童父母到訪；及</p> <p>(b) 法院頒令需要接受照顧或保護的院童在新院舍內的求學安排</p>	
013050 – 013120	主席	於2006年12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